

副 本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黃○婷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7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議，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各位理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議，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
- 三、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會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敬請列席指導)、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846之1號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2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12月25日辰億自字第
1070009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
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30時
- 貳、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 參、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

宣布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有理事3/4以上親自出席，今日9位理事全部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 一、主席報告：本會由發起人代表張○英邀約地主，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籌備會成立開始，一直委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準信公司）協助辦理重劃作業相關業務迄今及墊付各項業務費用。前依修訂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或第三人簽立委託服務契約。此外，考量辦理重劃作業執行之專業性，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委託準信公司執行重劃業務等事宜，以臻完備，爰提案如后，敬請議決。

討論提案決議事項：

- 議案一：追認之前依修法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等

工程公司所簽立委託服務契約。另外本會與準信公司簽立委託服務契約。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追認先前以籌備會名義與準信公司、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等工程公司所簽立之契約乙案，同意授權理事長逕以重劃會名義重新簽立契約（換約）方式。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有關本區重劃相關作業，同意再委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授權理事長辦理簽訂委任服務契約書等事宜。另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已有授權理事長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乙節。併此述明。

議案二：本會籌備會期間，擬定細部計劃及環境評估暨水土保持等先期作業費用的墊付，擬自墊付之日起，按法定年利率 5%計付利息，爾後籌措經費借入款或墊付款，按法定年利率 5%計付利息，授權理事長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同意本會籌備會期間及爾後籌措經費借入款或墊付款，以不高於法定年利率 5%計付利息，授權理事長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陳○濱	陳○濱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張○江	張○江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郭○慶	郭○慶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候補理事	普利通綠能 (股)公司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理事	榮洲食品 (股)公司		監事	陳○卿	陳○卿
			監事	張○香	張○香
			候補監事	張○誠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鄭○嘉
與會貴賓	鉅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傑 吳○盛 許○源

副 本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黃○婷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會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在會址予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23167 號函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04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23167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1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以及過年期間休息〉。

理事長 張 ○ 若